

湖南省司法厅

湘司函〔2025〕10号

关于申报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6年立法计划建议项目的函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中央在湘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

为科学做好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制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办法》等规定，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申报湖南省人民政府2026年立法计划建议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

二、项目类型

湖南省人民政府2026年立法计划项目由以下4部分组成：

（一）审议项目。即拟在 2026 年度由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公布实施的地方性法规项目，或者拟在 2026 年度提请省人民政府审议公布实施的规章项目。申报审议项目的，项目内容和项目成熟程度应当符合《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制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议项目确定后，负责起草的部门应当抓紧向省人民政府报送草案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配合我厅做好审查修改以及提请审议工作。

（二）预备审议项目。即拟争取在 2026 年度由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公布实施的地方性法规项目，或者拟争取在 2026 年度提请省人民政府审议公布实施的规章项目。申报预备审议项目的，项目内容应当已具有一定的成熟程度。预备审议项目确定后，负责起草的部门应当做好草案送审稿起草、调研论证、意见协调等工作。预备审议项目转为审议项目的，负责起草的部门应当抓紧向省人民政府报送草案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配合我厅做好审查修改以及提请审议工作。

（三）调研项目。即拟在 2026 年度组织开展调研、起草、论证工作的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项目。调研项目确定后，责任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开展调研论证工作，在 2026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调研论证报告提交省司法厅，为下一年度列入审议计划做好准备。调研论证应当邀请省人大、省司法厅相关部门参加。

（四）规章立法后评估项目。省政府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部门应当申报规章立法后评估项目：1.拟进行重大修改

的；2.拟废止但有较大争议的；3.与经济社会发展或者公众利益密切相关，且实施满5年以上的；4.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者社会各界意见、建议较为集中的；5.需要评估的其他情形。规章立法后评估项目确定后，实施部门应当在2026年8月30日之前形成评估报告并提交省司法厅。评估报告是衡量规章修改、废止条件是否成熟的重要依据。申报规章修改、废止的审议项目，应当同时提交规章立法后评估报告。

三、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对照申报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牢牢把握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的功能定位，努力提高立法的针对性、精准度、实效性。重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的立法事项。对拟申报的立法计划建议项目，由主要领导挂帅，分管领导具体抓，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完善推进机制，强化责任落实，确保草案调研论证、起草、修改的质量和进度。涉及部门职责分工、机构设置、财政支持的，应当与省机构编制、省财政等相关部门协调达成共识；协调情况及结果，要在立项说明中予以详细说明。

（二）突出申报重点。以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为根本目标，根据本省总体工作部署和改革、发展、稳定的需要，牢牢把握湖南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战略定位，重点加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实施科教兴省、人才强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更高水

平的平安湖南，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等领域，以及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等方面提出立项申请。

(三)规范申报材料。建议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明确项目名称，阐明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立法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规范的主要内容以及立法依据，明确牵头起草单位和参与起草单位，在2025年8月30日前将附件1中要求的申报材料电子文档发送至电子邮箱 hnlifa2022@sina.com，并向省司法厅提交规定数量的纸质文档，由省司法厅汇总研究后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立法计划项目建议。

- 附件：1.湖南省人民政府2026年立法计划项目申报材料要求
2.湖南省人民政府2026年立法计划项目申报表
3.立项请示（格式范本）
4.立项说明（格式范本）
5.需立法解决的问题、形成原因和解决措施对照表（格式范本）
6.立法依据对照表（格式范本）
7.分歧意见情况表（格式范本）



（联系人：省司法厅立法二处 曾弘琳，联系电话/传真：
0731-84588567）

附件 1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6 年立法计划 项目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审议项目、预备审议项目，应当提交：

- 1.申报表、立项请示各 1 份
 - 2.立项说明 3 份
 - 3.草案建议稿文本 3 份
 - 4.需立法解决的问题、形成原因和解决措施对照表 3 份
 - 5.申报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会议纪要 3 份
 - 6.立法依据对照表 3 份
 - 7.分歧意见情况表 3 份
 - 8.参阅资料（上位法、中央和国家文件、本省相关法规规章和文件、外省立法资料、重要的理论文章等材料汇编）3 份
- 召开听证会的，还应当提供听证会记录 3 份。
- 废止项目不需提供 3、4、6 项材料，但需提供立法后评估报告 3 份。

二、申报调研项目，应当提交：

- 1.申报表、立项请示各 1 份
- 2.立项说明 3 份
- 3.需立法解决的问题、形成原因和解决措施对照表 3 份

4.申报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会议纪要 3 份

5.参阅资料（上位法、中央和国家文件、本省相关法规规章和文件、外省立法资料、重要的理论文章等材料汇编）3 份

三、申报规章立法后评估项目，应当提交：

1.申报表、立项请示各 1 份

2.立项说明 3 份

3.申报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会议纪要 3 份

4.参阅资料（上位法、中央和国家文件、本省相关法规规章和文件、外省立法资料、重要的理论文章等材料汇编）3 份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外，上述材料的电子文档均应当发送至电子邮箱 hnlifa2022@sina.com（参阅资料一个文档，其余材料编辑为一个文档，PDF+Word 两种格式）。本通知及其附件电子版可从邮箱 hnlifa2022@sina.com 下载（密码：sft2022）。

附件 2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6 年立法计划项目申报表

(申报审议项目、预备审议项目、调研项目填写此表)

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名称		地方性法规 () 省政府规章 ()					
项目类别	I	审议项目		预备审议项目		调研项目	
	II	制定项目		修改项目		废止项目	
审议/预备审议项目拟报送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时间: 2026 年 月							
基本情况		☐ 是否《湖南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23-2027 年)》项目 ☐ 是否往年预备审议项目 ☐ 是否往年调研项目 ☐ 是否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项目					
目前进展情况							
备注							

请在相应的 () 内打√。“目前进展情况”栏填写开展立法调研的具体情况, 是否形成调研论证报告和草案建议稿文本, 是否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等。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6 年立法计划 规章立法后评估项目申报表

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序号	项目名称	理由	备注

注：“理由”一栏，拟进行重大修改的填写 1；拟废止但有较大争议的填写 2；与经济社会发展或者公众利益密切相关，且实施满 5 年以上的填写 3；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者社会各界意见、建议较为集中的填写 4；其他需要评估的情形的填写 5，并在“备注”一栏填写具体情况。

附件 3

**关于提请将《湖南省 XX 办法/条例》
列入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6 年立法计划的请示
(格式范本)**

湖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申报省人民政府 2026 年立法计划项目的函》，我厅提请将《湖南省 XX 办法/条例》列入省人民政府 2026 年立法计划的 XX 项目（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审议项目/预备审议项目/调研项目），请审查。

- 附件：1. 关于《湖南省 XX 办法/条例》的立项说明
2. 湖南省 XX 办法/条例（草案建议稿）
3. 需立法解决的问题、形成原因和解决措施对照表
4. 起草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会议纪要
5. 《湖南省 XX 办法/条例（草案建议稿）》立法依据对照表
6. 分歧意见情况表
7. 参阅资料
(根据实际情况增减附件内容)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办公室电话、手机号 ）

附件4

《湖南省XX办法/条例》立项说明 (格式范本)

一、制定/修改/废止/评估本办法/条例的必要性

二、本办法/条例需要立法解决的主要问题、形成原因（需逐一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拟规定的政策措施及其依据

三、前期调研论证工作情况和保障立法计划实施的措施

（申报规章/地方性法规废止项目或者规章立法后评估项目的，第二项写与拟废止/评估的办法/条例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我省实际情况、外省相关情况 etc）

附件 5

《湖南省 XX 办法/条例》需立法解决的问题、形成原因和解决措施对照表
(格式范本)

序号	问题	形成原因	解决措施
1			
2			
3			

附件 6

《湖南省 XX 办法/条例（草案建议稿）》立法依据对照表
(格式范本)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立法依据、理由
第一条	第一条 同左	1..... 2.....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条	
第二条	改为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 第二款删去	

注：1. 新起草的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将“原条文”“修改后条文”两栏合并为“条文”一栏。
2. 字体：四号仿宋_GB2312。

附件 7

《湖南省 XX 办法/条例（草案建议稿）》分歧意见情况表
(格式范本)

提出单位	内容及理由	是否采纳	理由

注：1. 分歧意见情况表应当反映征求意见的全部情况，包括已采纳和未采纳。

